

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

景财购字[2019]54号

关于同意景德镇市第五人民医院 申请采购进口设备的批复

景德镇市第五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要求采购进口呼吸机的请示》（景五院字[2019]60号）收悉。你院报告所列设备的购置符合财政部印发的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07]119号）的规定。经研究，同意你院采购报告所列进口设备高端呼吸机一台，预算金额35万元，普通呼吸机两台，预算金额30.2万元。请按政府采购法有关程序办理。

此复！

(此页无正文)

景德镇市财政局



2019年12月2日

景德镇市财政局办公室印发

2019年12月2日